

私挖10根竹笋被索赔10万?

最终协商赔偿1500元

清明假期，一则关于“游客私自挖笋被村民要求高价赔偿”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一名年轻小伙被拦在路边，旁边站着四个村民，双方围绕“10根竹笋卖10万元”进行争论。

事后记者了解到，视频中的事发地为成都市蒲江县成佳镇。4月4日，一个户外旅行团前往成佳镇采茶途中，游客看到竹林里有竹笋，在没有经过村民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了采挖，由此引发争执。最终，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由旅行团赔偿村民1500元。

4月6日上午，记者联系到了成佳镇政府工作人员、涉事村民、户外俱乐部，试图还原背后的真相。

村民:接到邻居电话才知道笋被挖了

“4月4日，有邻居给我打电话，说看见有人在我家竹林里挖笋，问我是怎么回事。”4月6日，涉事村民张某告诉记者，他是接到邻居的电话后才知道，自家的竹笋被挖了。

张某是成佳镇同心社区居民，主要经济来源依靠种植茶叶和竹子。接到电话20分钟后，张某在前往自家竹林的路上，看到有不少游客模样的人提着刚刚挖出来的笋。“有的剥了壳，有的没剥壳。”他认出那是自家种的竹子，“成佳镇有很多人种竹子，但周围就只有我种的是楠竹。”

“竹林离游步道大约有400米，中间全是小路，下雨后很滑，游客是怎么过去的?”对此，张某心生疑惑，“有的竹笋都1米多高了，挖了也不能吃了。”

张某告诉记者，他种植楠竹20年左右了，“楠竹的经济价值高于食用价值，所以更多是用来建房子。”

协商:政府介入协调,旅行团赔偿1500元

看着自家的竹笋被毁坏，张某决定报警。却被户外旅行团领队拦了下来。“他说按市场价赔偿就行了，不报警。但我想了一下，还是要报警。”

随后，成佳镇政府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介入协调，经过协商，由旅行团赔偿村民1500元。记者注意到，在当地政府和派出所的介入协调下，双方达成了一份赔偿“协议”，协议中写道:“今已经收到××户外旅行团误挖竹笋赔款1500元，备注署名为张××”。

对于网上传言“游客挖笋10根被要价10万元”，张某告诉记者，发生纠纷后，旅行社态度强硬，表示“不就是赔偿吗?钱不是问题!”更让他心里不舒服的是，沟通过程中，户外旅行团的工作人员还骂人，甚至想动手，被围观村民拦了下来。“气急之下，我就向旅行社工作人员说，这片竹林价值10万元，你赔我嘛!并非网络传言的‘游客挖笋10根被要价10万元’。”他说。

旅行团:游客不小心挖到了别人地里

记者注意到，涉事户外旅行团为四川一家户外俱乐部，当天，该俱乐部组织了几十名游客，前往蒲江县成佳镇参与采茶活动，途中有游客在未经村民允许的情况下，私自采挖了竹笋。

4月6日，记者联系到了涉事俱乐部的一名线路“负责人”，对方向记者确认，他曾参与协商赔偿事宜，并称最初村民是要求赔偿5000元。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天游客采挖竹笋的附近有很多野生植物，“有折耳根、野菜，一些荒地上，一些路边上，有些人就在那里挖野菜，挖着挖着就挖到别人的地里去了。”

随后，这名负责人向记者还原了当天的部分细节，“这条户外旅行线路是以参观茶园为主，茶园附近有很多折耳根，有些游客会去挖折耳根。徒步时，有人看到前方竹林里有笋，就进去挖笋了。”这一幕被村民发现，在场的户外旅行团领队称，愿意以高出市场的价格购买这些竹笋，也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后面就出现了网传视频中的冲突场景。

对于视频中村民所说挖了五六十斤竹笋的问题，这名负责人说，实际上没挖那么多，只是有小孩将几根竹笋掰断了，“有几个小孩把几根大的竹笋弄断了。”

通报:认定损失在1000斤以上

4月5日23时59分，成都市蒲江县成佳镇政府官方微博账号“天府茗门茶乡成佳”发布了调查结果，文中提到，经派出所和镇村干部现场查看，约1.5亩竹笋受损，农户和旅游公司共同认定竹笋损失在1000斤以上，最终协商由公司赔偿1500元。

对于1500元的赔偿，张某认为远远不够。“游客挖的楠竹竹笋，本来是打算用来建房的，现在完全没有价值了。”据张某介绍，自家总共种了2.3亩楠竹，被损坏

(华西都市报)



被挖的竹笋长的有1米多高。

疑因被罚2000元 卡车司机服毒身亡

5日，河北唐山丰润区姜家营联合治超站发生一起货车司机服用农药事件。司机金某强疑因车辆的北斗定位系统掉线被罚款2000元后，服用农药，于5日23时经抢救无效死亡。

北斗掉线被罚2000元

4月6日下午，司机金某强的儿子金先生告诉记者，5日下午突然接到父亲的视频电话，父亲在电话里告诉他，“照顾好你的奶奶和两个妹妹”。金先生表示，他当时很诧异，然而还没等自己说话，父亲便挂断了电话。

金某强在微信群中发布了一份遗书，“(我)今年51岁，今天在丰润区超限站被抓说我北斗掉线，罚款2000元，请问我一个司机怎么会知道，我感觉到我也快活不长了，所以我用我的死来换(唤)醒领导对这个事情的重示(视)”。

死者家属证实了这份遗书的真实性。金先生称，“工作人员要罚2000元钱，我爸接受不了，因为家里穷，后来去买了农药，问工作人员能不能照顾，说照顾不了，就把农药喝了。”

金先生表示，自己接到警察电话，赶到唐山市工人医院时已经是5日晚10点多，“那时候父亲已经昏迷不醒”。

联合调查组已介入调查

4月6日晚，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发布通告称，4月5日中午，在丰润区姜家营联合治超站的例行检查中，发生一起货车司机突发服用农药事件。

事件发生后，治超站工作人员迅速拨打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接到报警后，丰润区公安机关迅速出警，展开立案调查;医护人员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经多方抢救无效，该司机于当日23时死亡。

事件发生后，丰润区委、区政府迅速组成由政法委、纪委监委、公安局为成员的联合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全面调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记者查询发现，由交通运输部2013年12月16日第13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此外，有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以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新京报)

苏和堂冬虫夏草46元/克起

苏和堂南禅寺店(解放南路701号/朝阳公交停车场南侧)400-102-0026

减资公告

无锡宏万红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17788380579,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周家湾48号
无锡宏万红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遗失无锡市派达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8156号,声明作废

转让奇石

因厂房拆迁,想为收藏的奇石找个好娘家,如有有缘人愿忍痛转让。(有条件存放,喜欢收藏的企业老总请与我联系)非诚勿扰!
联系电话:13812637320周先生
●遗失苏B6989挂道路运输证锡320206001563度
●遗失苏BT1883道路运输证锡06325090度
●遗失孙寿根永泰二村23-103房地产租赁契约作废
广告热线 82767591 82767682